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年報

09/10





海王龍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4
集團架構	5
主席報告	6-15
財務概要	16-17
高級管理層簡介	18-20
企業管治報告	21-26
董事會報告	27-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賬	41-42
全面收益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45
權益變動報表	46-47
現金流動報表	48-50
公司	
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125
物業詳情	126



註：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 (主席)
黃良柏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黃榮柏先生 (高級執行董事)
鄭偉波先生
鍾澤文先生
李演政先生
鄭敬凱先生
吳景頤先生
陳宇江先生
莫華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松柏先生 (主席)
黃良柏先生
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黃松柏先生
黃良柏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電話：(852) 2807 1383/2578 1178
傳真：(852) 2562 3399/2561 177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每手股數：2,000股

公司網址及查詢

網址：<http://www.kcbh.com.hk>
電郵：contact@kcm.com.hk

公司簡介

當已故之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汽車清潔服務時，可能意料不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成為香港數一數二最具規模之非專利巴士公司之一。在中國內地之擴充計劃亦可謂充滿戲劇性。時至今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多個城市及地點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規模日益壯大正好反映勤奮苦幹及不斷鑽研之典型自由市場創業精神，而這種創業精神更令香港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之城市之一。經過逾半個世紀之發展後，本集團以提供完善之巴士服務而名垂香港之交通史。

本集團已在學童巴士服務方面建立穩固地位，並獲譽為首屈一指之校巴服務經營公司。本集團亦在屋邨巴士及僱員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每天早上本集團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西北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或上學。由一九九八年起，行走路線已伸展至位於赤鱸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此舉有助壯大巴士車隊陣容，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專為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旅遊巴士及遊覽車服務之公司中最具規模之代表。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專利巴士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主要旅遊服務公司，專辦行程豐富之觀光團，包羅大嶼山各新舊景點，一應俱全。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現時約為29.90%），從而成為本集團策略性夥伴。憑藉此新夥伴於車隊管理及人力資源之寶貴經驗，本集團獲益良多。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股權及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作企業。環島為非專利巴士營運商，車隊現時共有超過230輛巴士，而其附屬公司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擁有一支經營約200輛豪華轎車的車隊。上述車隊部份持有過境客運服務牌照。此外，環島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客運大樓設有多個服務櫃台。上述收購可帶來協同效益，以鞏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之旅遊、酒店、豪華轎車及過境巴士之客運服務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嶄新的過境巴士服務推出市場，該服務設有6條行車線路，24小時行走深圳皇崗與香港指定地點之間。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一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3條線路。乘客數量維持穩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亦已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之50%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廣東省各個地點之過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自二零零六年初以來，本集團的持股權已增加至92.3%。為統一管理，通寶環島之所有業務已於其後轉讓予環島。

除香港外，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嘗試體現其對中國內地龐大巴士客運市場之憧憬，雖然期間亦有所挑戰。經過一連串重組後，現時本集團在哈爾濱設有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並提供至深圳過境巴士服務。先前於廣州之合作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轉型為擁有40%權益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名為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主要於廣州市內經營城市公交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西部大開發」計劃，重慶是在西部發展迅速之直轄城市。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旗下一家由其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在重慶成立一家擁有55%（實質30.25%）權益之合資企業，即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時重新命名為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運作，現經營一支由逾1,000輛巴士組成之車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於重慶收購及成立另一家合資企業，即重

公司簡介

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集團在該合資企業擁有約76.64%(實質42.15%)股本權益。作為主要股東，本集團現時在重慶市交通委員會主管之重慶市內七家主要公共城市交通巴士公司中擁有其中兩家。藉著重慶有關當局之鼎力支持，本集團會繼續保持其於重慶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之本土及出入境旅遊業務將迅速增長。因此，涉足此市場將有利於配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現有旅遊巴士業務。本集團亦可利用其於中國內地之巴士業務網絡促進旅遊業務之發展，預期旅遊業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擴張業務之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收購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目前聯合其集團公司經營酒店、旅行社及旅遊車業務。該旅行社公司為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原本擁有中國內地之境內外旅遊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即本集團收購後兩年，該公司取得國家旅遊局的境外旅遊業務營業執照。此乃在重慶當地旅遊局推薦下，使該公司獲得有關營業執照，以肯定其在拓展現有業務取得優良紀錄及達到有關機構制定的各種標準。在重慶的逾200家旅行社當中，當時只有13家能競爭得到此執照，此成功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旅遊業務之多元化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亦購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75%之股本權益，冠華則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旅遊巴士」)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70%之實質股本權益，而這兩家附屬公司於廣州分別經營市內及長途巴士服務。本集團已就該項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發現廣州及其鄰近地區作為發展迅速之大珠三角之中心，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因為其道路網絡經已大為擴張，而以使用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市民明顯減少。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收購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56%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經營共有約20輛巴士之車隊，於廣東省內提供5條長途巴士路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興華旅遊巴士之城市公交業務已與廣州二巴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廣州新時代已收購本集團所持興華國際運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擁有一個車站，附有約9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約260輛巴士，主要於中國內地之中部地區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服務。本集團認為，該車站及長途巴士服務擁有地利，其發展前景甚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向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注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於其他兩名股權持有人的原有股本權益被攤薄後擁有該合資企業的51%股本權益。當地政府已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五十年開發四川省內名為米亞羅之遼闊及特色風景區的權利，而「畢棚溝」為首個開發的景點。米亞羅風景區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畢棚溝僅僅距離成都市約200公里。一旦當地政府建成新公路網絡後，車程距離將可縮短至約175公里。該附屬公司目標在開發「生態旅遊」、消閒、商務及獎勵旅行團的景點。主要收入將為遊客遊覽各景點的入場費。此項目仍在發展階段，預期遊客人數將於此景點正式開放後迅速增加。然而，由於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地震災難，此項目的發展計劃無奈推遲。本集團將遵照當地政府對四川整個旅遊景區所實行重建計劃而重新規劃該發展項目。

鑑於中國內地之市場龐大及增長迅速，故本集團對日後各項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冠忠服務
用心去做”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00,000港元增加約21%。溢利增幅可觀，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1)油價由上年度的歷史高位回落，令燃料成本得以減省，而僅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燃料成本節省便達到26,600,000港元；(2)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轉虧為盈；(3)由於上年度已作出適當撥備，因此本集團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並無任何攤銷支出；及(4)大部份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的整體財務表現均見改善。本集團的業績將在本報告「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面對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所帶來的不同挑戰。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已過一年，惟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復甦步伐疲弱，影響旅遊意欲；加上二零零九年春夏兩季人類豬流感造成的恐慌，打擊本集團的機場酒店通、機場豪華轎車及跨境服務的增長。整體而言，面對鐵路及地下鐵路等集體運輸系統不斷增長，競爭日趨激烈，中港兩地的公共巴士業須另闢蹊徑，奮發向前。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儘管難以調高車資以平衡收支，但本集團仍要面對薪酬及福利調升的壓力，特別是中國內地方面。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但不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9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是香港最大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866輛非專利巴士(二零零九年：866輛)。



環島提供過境巴士服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冠利服務」)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泰豐遊覽車」)多年來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可靠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航空公司巴士、旅行社巴士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巴士服務。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

主席報告

冠忠遊覽車繼續為多間香港本地及國際學校的莘莘學子提供交通服務。僱員巴士服務的交通服務量較去年取得一定增長。屋邨巴士以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交通服務皆保持強勢並見增長，而二零零九年內香港多項盛事和活動均採用本集團的合約租車服務。

冠利服務提供屋邨往來港鐵站及市區的穿梭巴士服務，其繼續以滿足大型屋苑及豪宅住戶的交通需要為首務。

泰豐遊覽車主要向旅行社及航行公司、企業客戶以及旅遊相關機構提供遊覽車服務。此附屬公司從入境旅遊界別起步，至今已建立廣闊的客戶群，而泰豐遊覽車最近收購一支新的遊覽車車隊後，其客戶群更進一步壯大。泰豐遊覽車亦繼續為港鐵機場快線經營一項重要的穿梭巴士服務，為機場快線的乘客提供專享香港站或九龍站往來各大酒店的配套增值服務。

泰豐遊覽車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成為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的Airside巴士服務營辦商，為客戶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提供操作人員以駕駛或操作在遠離客運大樓的停機位及北面衛星客運大樓，連接客運大樓至航機的巴士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繼續與同業過境巴士營運商參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由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的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落馬洲支線構成頗大競爭，因其擁有將地下鐵路系統連接到可達深圳其他地區的接駁運輸服務的優勢。

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及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服務，以往的服務對象以台灣旅客為主，現時已擴大至本地華人及海外客戶。鑒於新西部通道的交通較暢順，加上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利便旅客，故環島所經營的頗多固定路線已轉用新西部通道。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豪華轎車服務。

總體來說，本集團深明採取不同措施以保持成本效益的重要，包括有效的規劃，組織及整頓路線，以及善用人力資源及本集團的頗具規模巴士車隊。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該等巴士的不健康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此乃正確的方向。不過，政府過份的規範與控制，可能會對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有所局限，對非專利巴士服務行業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有著悠久而輝煌的歷史，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

主席報告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業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零九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98輛(二零零九年：104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的總營業額約為10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800,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5,000港元)。

多項因素推動嶼巴轉虧為盈，首先，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就以往年度一直蒙虧之營運而言，巴士車資終獲調整至合理而可行的水平；以及營運效益有所提升，加上與運輸署及有關人士進行全面檢討、諮詢及磋商後成功整頓路線。

此外，嶼巴經營一條行走元朗—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已開始貢獻盈利。嶼巴亦把握乘客量不斷增加的契機，開拓一條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新路線(B2P)，嶼巴的收益亦因此增加。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並且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設有機場服務櫃台以提升營運質素。此外，活力穿梭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為來港及過境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服務。大嶼旅遊專營大嶼山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旗下的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環球汽車」)擁有經營201輛(二零零九年：177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98輛(二零零九年：53輛)擁有跨境服務牌照。集團已擴大豪華轎車車隊，提供機場及香港多家酒店的接送服務，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接送服務。環球汽車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接送服務。此外，「環島旅運」營辦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該旅遊業務設有多家分店，最近亦在上環增設分店，經營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等業務。



嶼巴服務可靠，贏得大嶼山居民的信賴。



環島汽車提供高級豪華轎車服務，包括過境服務。

主席報告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計劃終止其所有合作企業的營運。

b. 合資經營企業

i.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九年：30.25%) 實際權益，主要在重慶南部經營78條 (二零零九年：76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53輛 (二零零九年：937輛) 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00,000港元)。



重慶冠忠設有文明的修理車間。

ii.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 (二零零九年：42.15%) 實際權益，在重慶經營40條 (二零零九年：29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34輛 (二零零九年：681輛) 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溢利反映了在迅速發展的重慶北部經營巴士路線相對有利，以及反映政府所提供的補貼。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零九年：100%) 權益，其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95條 (二零零九年：92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62輛 (二零零九年：240輛) 巴士，主要於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服務。該附屬公司曾為國有企業，如今已成功重組及精簡其源於國有企業時期的人力資源，從而大大提升其效率及競爭力。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5,100,000港元)。

iv.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經營6條 (二零零九年：5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輛 (二零零九年：29輛) 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1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243,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與廣州新時代業務整合而帶來的經濟規模所致。然而，由於廣州與深圳之間的火車服務帶來激烈競爭，兩地之間的巴士路線收入仍告下跌。

v.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 (二零零九年：56%) 權益，共有21輛 (二零零九年：19輛) 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 (二零零九年：5條) 長途巴士路線。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5,3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1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vi.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此家新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 (二零零九年：40%) 股本權益，其他合營夥伴為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及榮泰出租車。該合營企業經營93條 (二零零九年：91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574輛 (二零零九年：1,443輛) 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2,5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1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為迎接將於廣州市舉行的二零一零年亞運，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投入了大量資源。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九年:60%)權益,繼續與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省西北部發生的災難性地震,不僅直接令當地旅遊業大受打擊,毗鄰的重慶市亦備受牽連。雖然旅遊/酒店業已逐步復甦,但在全球金融市場放緩後,又遇上二零零九年春夏兩季爆發人類豬流感,以致復甦步伐仍然落後。重慶酒店及旅行社的收入僅能與去年持平,管理層已努力持續控制成本,以盡量減低經營虧損。年內仍能錄得經營現金流量盈餘,儘管金額尚難與年前盛景之時相比。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合資企業的51%(二零零九年:51%)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已取得五十年開發佔地約613.8平方公里的米亞羅風景區的權利。米亞羅其中一個景色最壯麗的地點乃「畢棚溝」,當地擁有極為豐富的植物、草藥和野生動物品種,為生態旅遊的理想之選。因此,該合資企業選擇畢棚溝發展生態旅遊,集中投放資源改善基建及設施,包括在娜姆湖畔興建一幢有130間房間的渡假式酒店,當地位處海拔約2,000米之上,份外適合有意一避暑氣、沉醉於謐然恬靜的大自然的遊人。

待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道路及重建工程後,該景區可望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正式對國內外遊客開放。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則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000,000港元)，當中1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大部份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相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二零零九年：33%)。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了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日後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不是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盡量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未了，而復甦步伐未如期望般迅速而持續，令本集團部分服務之需求驟減；油市波動，油價於最近數月急速反彈並步入升軌；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其他旅運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通漲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儘管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但顧客希望車資可維持在現水平甚或下調，特別是現時大眾只看到油價下跌，但卻忽略了油價一直以來上下波動，而整體走勢是上揚而非向下。

本集團將把握以下各方面所衍生的不同商機：

- i. 香港納入中國的五年規劃之後，中港兩地之間的經濟活動定必顯著增加；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的價格變得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和海外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主席報告

- iii. 廣東省的道路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廣州的「沿江高速」將於二零一二年左右竣工，預期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將有所上升；
- iv. 中港兩地政府已有多項計劃發展邊境一帶；
- v. 向更多中國居民提供一簽多行香港遊簽注的措施，將提振跨境客運服務的需求；
- vi.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 vii. 本集團與多家以深圳機場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成功簽訂協議，該等航空公司已於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及
- viii. 本集團取得新配額以及與擁有配額的業務伙伴達成巴士租賃安排，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能力，在此業務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利好因素包括：

- i.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以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P已開始賺取溫和的利潤。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這些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可望隨之上升；
- ii. 同樣地，如政府貫徹落實開發大澳及梅窩為旅遊渡假中心，可望有越來越多的旅客前往大嶼山南部。

較不有利的因素包括：

- i. 過去數月油價大幅反彈，回落至較低水平的機會不大；
- ii. 昂坪360並無與嶼巴重續緊急巴士服務合約。此外，昂坪360推出了昂坪至大澳的導賞團，對嶼巴提供的同類服務造成直接打擊；
- iii. 新東涌路的開放令嶼巴的合約租車服務大受影響，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情況尤其嚴重；
- iv.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已近飽和，嶼巴旗下利潤最豐厚的路線38號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主席報告



重慶冠忠新城主要車廠的全景圖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城市交通客運

本集團主要於重慶及廣州兩個城市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由於地方政府將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可營運業務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合資企業一直倚賴政府津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營商企業若要持續營運，其收入必須達到一定程度的穩定。因此，本集團期望地方政府可將津貼訂於適當水平，以為合資企業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譬如5至6%）。

b. 長途巴士客運

由於經濟及社會活動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而大幅增長。鑑於該等路線的回報亦相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以進一步提升盈利。

4. 旅遊、酒店及其他業務

a. 旅遊及觀光服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旅業集團旗下經營的旅行社將繼續發展及推廣更多中國內地境內外的旅行團，包括前往即將正式開幕的畢棚溝—米亞羅的旅行團。該旅行社將繼續安排訪港自由行，並且於重慶為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城市及海外的客戶籌辦會議及獎勵旅遊團。

重慶大酒店(同樣隸屬重慶旅業集團)將分階段翻新，房間入住率可望上升。該酒店座落黃金地段，因此可彌補酒店翻新前內部裝修較為一般此不足之處。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大地震後，二零零九／一零年是重建及重新開發的一年。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動員大量資源建設及提升道路和大型交通網絡，四川最終可在國家的西部大開發策略中受惠，而米亞羅風景區的道路網絡於可見將來定必有所改善。為配合目前的發展項目，該附屬公司將專注於二零一零年在該景區大門建成一個全新並兼備



畢棚溝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策略性投資發展項目

主席報告

更多功能的大型遊人接待中心，同時於畢棚溝內娜姆湖旁興建度假酒店。以上措施將加強畢棚溝的生態旅遊景點地位，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慕名前來。

iii. 旅遊及旅行團業務

本集團有多個業務單位經營旅行團業務又或向旅行社提供服務。該等單位包括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運、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該等單位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 a.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鑑於成都至米亞羅的旅遊路線將會開通，集團將加緊向地方政府申領新的旅遊巴士配額。
- b.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湖北省經營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而一家位於襄樊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亦已經與襄樊地方政府磋商，收購新公路長途巴士客運站的51%權益，該巴士客運站正穩步增長，可望於五至十年內成為襄樊市內的城際交通樞紐。
- c. 物業相關項目
湖北神州集團正重新發展及提升其於襄樊市的中央巴士站，而本集團亦正就其於重慶的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考慮其他發展方案。兩個項目均旨在盡量善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資源。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國內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677,020	599,320	548,034	425,250	382,418
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服務	128,797	127,950	125,175	121,312	115,640
屋邨服務	108,875	107,196	106,875	103,136	89,230
僱員服務	117,471	113,814	108,141	100,792	94,808
旅遊服務	174,443	206,075	244,805	227,545	183,173
中港跨境巴士服務	414,778	352,683	323,517	300,715	265,420
租車服務	10,817	34,497	11,640	10,816	10,728
	955,181	942,215	920,153	864,316	758,999
專利巴士服務	108,436	94,821	93,931	76,531	79,849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經重列)	50,166	60,085	139,991	110,159	90,580
酒店服務	23,298	22,988	24,368	23,276	22,915
公司及其他	48,958	47,567	58,258	55,944	68,555
收入總額(經重列)	1,863,059	1,766,996	1,784,735	1,555,476	1,403,316
年度溢利	80,572	82,564	17,722	32,814	2,918
車隊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數目		
專利	98	104	97	83	83
非專利	866	866	843	835	797
中國內地合作企業	0	211	339	507	565
中國內地合資企業	2,158	1,943	1,940	1,988	1,962
	3,122	3,124	3,219	3,413	3,407
僱員					
－持續經營業務					
			全職僱員人數		
香港業務	2,107	2,112	2,034	1,978	2,024
中國內地業務*	8,692	8,910	8,974	9,631	9,405
	10,799	11,022	11,008	11,609	1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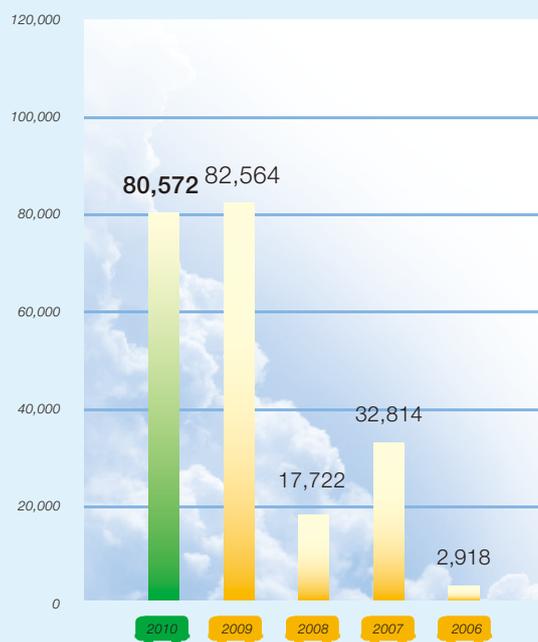
* 由中國內地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聘用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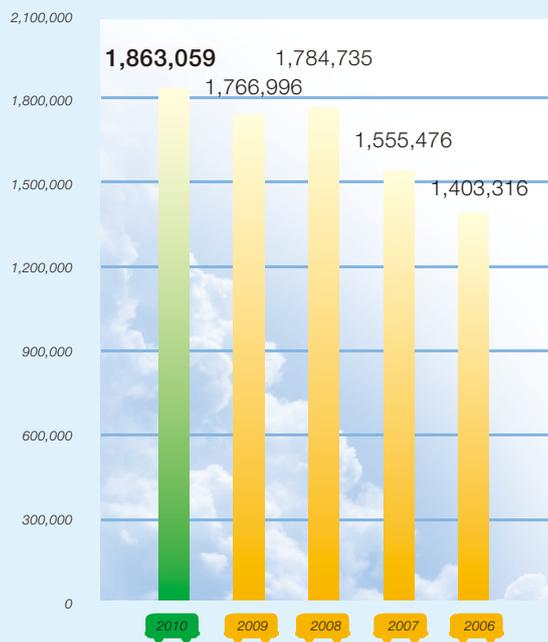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60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為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之董事。

黃良柏先生，54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負責日常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胞弟。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之董事。

黃榮柏先生，56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執行董事，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逾三十年經驗，為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之會員。彼為黃松柏先生之胞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之董事。

鄭偉波先生，50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簡介

鍾澤文先生，51歲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營運及策劃總監，以及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特許運輸物流學會之特許會員。

李演政先生，58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巴士車隊管理及市場推廣。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一家慈善機構之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本集團前，於貨櫃碼頭營運方面有六年經驗。李先生於巴士車隊管理方面逾二十八年之經驗。

鄭敬凱先生，51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哈爾濱及重慶之業務營運。彼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SW Ltd.之會員，並為中國四川省政協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銀行界工作逾九年。

吳景頤先生，61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及廣州之業務營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為廣東省城市公共交通協會之顧問。

陳宇江先生，60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並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十五年。陳先生參與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中國業務部等工作，積極參與管理重慶市及四川省之旅行社、酒店及旅遊有關業務。彼並在香港之集團財務總監之協助下參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工作。

莫華勳先生，59歲

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莫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一般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事務。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運輸物流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5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法律界有約三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主席、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宋潤霖先生，67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一執業會計師行—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擁有人，在核數方面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

李廣賢先生，59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保險業務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37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其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才被視作具獨立性。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判斷一位董事是否具獨立性。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18至第20頁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中披露。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中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當須要時，董事會可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有全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他們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的、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主席)	4/4
黃良柏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4/4
黃榮柏先生(高級執行董事)	4/4
鄭偉波先生	4/4
鍾澤文先生	4/4
李演政先生	4/4
鄭敬凱先生	4/4
吳景頤先生	4/4
陳宇江先生	4/4
莫華勳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宋潤霖先生	4/4
李廣賢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份，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兩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內部審計功能。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2/2
宋潤霖先生	2/2
李廣賢先生	2/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李廣賢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如先前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松柏先生(主席)	1/1
黃良柏先生	1/1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宋潤霖先生	1/1
李廣賢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提名

在考慮過董事會的編制和組成後，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任免董事的功能由董事會負起。在考慮出任董事的人選時，董事會評估(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資歷水平和獨立性(如適用)。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處理兩名執行董事的任免。各董事於該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 出席處理董事任免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主席)		1/1
黃良柏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1/1
黃榮柏先生(高級執行董事)		1/1
鄭偉波先生		1/1
鍾澤文先生		1/1
李演政先生		1/1
鄭敬凱先生		1/1
吳景頤先生		1/1
陳宇江先生		1/1
莫華勳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宋潤霖先生		1/1
李廣賢先生		1/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因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就其進行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39至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的確認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核數工作	1,900
非核數相關工作	600
	<hr/>
	2,5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治理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的責任及權力。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非常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程序上解釋。

任何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予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其他委員，一般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會談，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1至第125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恰當重列／重新分類。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經重列)	1,863,059	1,766,996	1,784,735	1,555,476	1,403,316
經營溢利	98,450	68,425	111,630	62,501	48,71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2,523	(2,590)	(8,131)	(10,183)	(9,357)
聯營公司	134	(1,393)	(507)	946	2,459
除稅前溢利	111,107	64,442	102,992	53,264	41,815
稅項	(30,535)	(16,442)	(22,629)	(20,840)	(7,67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0,572	48,000	80,363	32,424	34,1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1,109	(62,641)	(22,097)	(31,2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455	—	22,487	—
年度溢利	80,572	82,564	17,722	32,814	2,918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5,850	62,693	39,548	32,302	256
少數股東權益	4,722	19,871	(21,826)	512	2,662
	80,572	82,564	17,722	32,814	2,91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47,400	2,158,454	2,604,787	2,277,592	2,296,445
負債總額	(1,095,255)	(966,950)	(1,436,331)	(1,156,934)	(1,246,804)
少數股東權益	(247,136)	(240,160)	(263,781)	(265,576)	(240,205)
	1,005,009	951,344	904,675	855,082	809,436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詳情載於第126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70,379,000港元，其中23,694,00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達523,21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51.1%。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15.3%。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為年內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黃松柏
黃榮柏
黃良柏
鄭偉波
鍾澤文
李演政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諸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8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合計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另作披露。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u>-</u>	<u>-</u>	<u>3,500,000</u>					
黃榮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u>-</u>	<u>-</u>	<u>3,500,000</u>					
黃良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u>-</u>	<u>-</u>	<u>3,500,000</u>					
李演政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u>-</u>	<u>-</u>	<u>1,200,000</u>					
鄭敬凱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u>-</u>	<u>-</u>	<u>1,200,000</u>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吳景頤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陳宇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莫華勳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	-	700,000					
宋渭霖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	-	700,000					
李廣賢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股東 總計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	-	4,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 總計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2,200,000	-	-	2,200,000					
	31,200,000	-	-	31,2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計劃下共有31,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9%。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12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7,09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9,028,000	—	79,028,000	20.01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7%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9%股權；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付費(包括租金及相關管理費)247,000港元，該筆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場費率或根據實際付費基準釐定。本集團年內所付租金總額達3,3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4,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進行；及(iii)符合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如適用)並未超逾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上市證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現正考慮各種方法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已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25頁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863,059	1,766,9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29,284)	(1,461,797)
毛利		333,775	305,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006	58,968
行政開支		(232,057)	(241,841)
其他開支		(40,460)	(34,789)
財務費用	6	(14,814)	(19,11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2,523	(2,590)
聯營公司		134	(1,39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111,107	64,442
所得稅開支	10	(30,535)	(16,44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0,572	48,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8(a)	—	34,564
年度溢利		80,572	82,56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 持續經營業務		75,850	28,6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042
		75,850	62,693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722	19,3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2
		4,722	19,871
		80,572	82,564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 年度溢利		<u>19.2港仙</u>	<u>15.9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9.2港仙</u>	<u>7.3港仙</u>
攤薄			
— 年度溢利		<u>19.0港仙</u>	<u>15.8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9.0港仙</u>	<u>7.2港仙</u>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0,572	82,564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30,779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1	8,08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3,130	8,0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3,702	90,6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01,053	69,004
少數股東權益		12,649	21,644
		113,702	90,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7,802	1,182,358
投資物業	15	36,800	1,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82,545	86,470
其他無形資產	17	46,991	40,124
商譽	18	18,426	18,4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18,646	124,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9,131	28,1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7,573	7,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15,229	11,1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802	–
其他已抵押存款	29	21,158	21,0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79,103</u>	<u>1,521,19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76,893	74,377
存貨		23,719	23,272
應收貿易賬款	23	103,722	10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1,588	142,885
可收回稅項		2,210	3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29	5,181	3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94,984	258,585
流動資產總額		<u>768,297</u>	<u>637,2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78,421	62,67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7	426,637	372,994
應付稅項		42,157	16,336
衍生金融工具	28	722	47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72,499	208,585
流動負債總額		<u>720,436</u>	<u>661,0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7,861</u>	<u>(23,8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26,964</u>	<u>1,497,3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42,162	182,187
應付合營者款項	31	25,062	25,062
其他長期負債	32	15,464	14,013
遞延稅項負債	33	92,131	84,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819	305,884
資產淨額		1,252,145	1,191,5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9,491	39,491
儲備	36(a)	941,824	880,261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23,694	31,592
少數股東權益		1,005,009	951,344
		247,136	240,160
權益總額		1,252,145	1,191,504

黃松柏
董事

黃良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a))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1,034	9,265	49,904	258,492	11,847	904,675	263,781	1,168,4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311	62,693	-	69,004	21,644	90,648
出售附屬公司	38(b)	-	-	-	-	(94)	(3,049)	(10,488)	3,143	-	(10,488)	(42,448)	(52,93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521)	(521)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	(2,296)	(2,296)
於出售時撥回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139)	-	-	-	139	-	-	-	-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11,847)	(11,847)	-	(11,847)
擬派二零零九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	12	-	-	-	-	-	-	-	(31,592)	31,592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499*	940*	6,216*	45,727*	292,875*	31,592	951,344	240,160	1,191,50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匯兌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499	940	6,216	45,727	292,875	31,592	951,344	240,160	1,191,50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154	-	-	(951)	75,850	-	101,053	12,649	113,702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673)	(5,673)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	-	-	-	-	-	-	(31,592)	(31,592)	-	(31,592)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	(15,796)	-	(15,796)	-	(15,796)		
擬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23,694)	23,694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345	3,479	-	(4,824)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8,653*	2,285*	9,695*	44,776*	324,411*	23,694	1,005,009	247,136	1,252,14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941,8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880,26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107	64,4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a)	-	34,564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	14,814	20,2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2,523)	2,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4)	1,393
銀行利息收入	5	(1,724)	(3,393)
其他利息收入	5	-	(1,590)
源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5	(2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b)	-	(37,111)
無形資產攤銷	7	3,826	3,634
折舊	7	176,374	171,0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	10,384	10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7	243	479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7	-	1,38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7	1,610	2,882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	7	5,2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5,1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6,286	11,763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7	-	4,12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4,143	3,884
確認遞延收入		(1,386)	(7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4,393	11,6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2,221	7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791	-
商譽減值	7	3,666	-
		334,235	292,088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增加		6,355	2,346
合營者之結餘減少		(9)	(566)
存貨減少／(增加)		(1,210)	4,8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001	12,9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160)	(1,51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636	(8,49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47,669	18,351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3,049	5,632
		367,566	325,638
經營產生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		367,566	325,638
已收銀行利息		1,724	3,393
已付利息		(14,029)	(17,904)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份		(785)	(1,7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60)	(7,316)
已付海外稅項		(9,800)	(14,5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		337,816	287,550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源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收到的股息		2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5,229)	(1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74	8,8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88)	(223,884)
購買投資物業		(45,984)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980
無形資產增加		(10,613)	(1,243)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31)
墊款予聯營公司		(708)	(1,377)
收購一附屬公司	37	37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337)
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		–	(800)
出售附屬公司	38(b)	–	70,009
已收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代價		12,739	25,846
其他已抵押存款增加		–	(5,99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6,406	6,74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077	(5,673)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7,54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68,033)	(132,522)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新借銀行貸款		165,713	130,048
新借其他貸款		–	28,353
償還銀行貸款		(99,974)	(181,501)
償還其他貸款		(21,756)	(28,141)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20,205)	(18,179)
應付合營者款項減少		(2,752)	(5,040)
已付股息		(47,388)	(11,847)
		<u>(26,362)</u>	<u>(86,30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u>143,421</u>	68,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304	173,3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55	4,197
		<u>390,780</u>	<u>246,3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54,974	208,939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5,806	37,365
		<u>390,780</u>	<u>246,304</u>
現金流動報表內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780	246,304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204	12,281
		<u>394,984</u>	<u>258,5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32,189	664,7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	192	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02	647
流動資產總額		1,094	83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2	195
流動資產淨值		892	644
資產淨值		633,081	665,37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9,491	39,491
儲備	36(b)	569,896	594,294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23,694	31,592
權益總額		633,081	665,377

黃松柏
董事

黃良柏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提供旅行團服務
- 提供酒店服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符合任何可能存有之不同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因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收支、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當日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平值、已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場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而非本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企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就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納入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全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此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詳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對於按公平值入賬的項目，公平值計量乃按照輸入數據來源，就各類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予以披露。此外，現規定須對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公平值層級各層之間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轉移作出對賬。該修訂亦闡明用於流動資金管理之衍生工具交易及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公平值計量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以實體主要營運決策者可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資料為依據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對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的披露作出規定。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之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報表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全部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均以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於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

(d)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企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之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準則所附的)附錄已經加入指引，以說明如何釐定本集團以當事人還是代理人身份行事。考慮的因素為本集團：(i)是否有主要責任提供貨品或服務，(ii)是否有存貨風險，(iii)是否有酌情權訂定價格，及(iv)是否須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此項修訂，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提供若干旅遊相關服務方面乃作為代理人而非當事人。因此，本集團得自有關旅遊相關服務的若干收入及相關成本應按淨額基準列報。

上述收入的確認及計量變動之影響已追溯入賬，並重列有關比較數字。受影響的特定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5,398)	(6,097)
提供服務之成本減少	5,398	6,097
對年度溢利的影響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納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註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了消除歧異及澄清字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之過渡條文)。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另有訂明外，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本集團可提前採納。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安排進行經濟活動而設立之企業。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協議內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一家合營企業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獨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企業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iv)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性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註冊資本，而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對該合營企業亦不具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已因應可能存有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使其相符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本集團之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分派，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比例分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收購後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減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投資成本之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能提供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一般性地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要影響力，但並非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能提供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納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且不會作個別減值測試。已因應可能存有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使其相符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企業合併成本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的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及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內，而並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個別獨立的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的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過往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項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亦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及商譽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報告期末，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賬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每年由資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	8年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份，由各部份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景點、在建中之樓宇和裝設中之汽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及裝設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賬中確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經濟可使用年期(為3至30年)攤分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的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乘客服務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乘客服務牌照已被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之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計入損益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者。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該等擬無限期持有之證券及為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可能出售之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撥出。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本集團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出售。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以及管理層之意圖在可預見未來會發生重大變化，則本集團可能在不常見之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未來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實體有能力及意圖持至到期時，方可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動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並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介入，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之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予以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賬確認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賬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定義「顯著」及「持續」需作出判斷。判斷「顯著」是相對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而判斷「持續」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來成本之時間。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就該項投資已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賬確認。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所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賬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根據下列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而並無於對沖關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虧損之持有人作出彌償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只有在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對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現其淨額會列入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由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其賬面值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其按個別物業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賬面值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成本。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履行承擔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履行承擔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之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賬內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於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以將資助有系統地對應所擬補償之費用。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旅行團抵達目的地之時候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之時候確認；
- (iv)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vi) 利息收入，乃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合)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v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賬處理。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平衡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作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每一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如仍符合獎勵原來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所有權益結算交易獎勵之註銷均同等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提議之特別及末期股息只會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中被股東批准。當股東批准及宣佈該等股息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便同時得到提議及宣佈。因此，當中期股息得到提議及宣佈時，便立刻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退休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需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i)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限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貨品使用之預測以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來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及經濟環境市場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之貨品使用可能有別於估計者，而是項估計之差別可能影響損益。

(iv)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該等資產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估值使用之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對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在損益賬確認之損益作出相關調整。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提供服務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對折舊作出調整。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vi)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之可能性。當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資產過往之虧損經驗來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所致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之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其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核。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其他存款，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77,020	955,181	108,436	50,166	23,298	48,958	-	1,863,059
分類間銷售	-	13,676	329	71	-	-	(14,076)	-
其他收入	24,960	23,510	2,434	1,435	282	8	(2,347)	50,282
總計	701,980	992,367	111,199	51,672	23,580	48,966	(16,423)	1,913,341
分類業績								
對賬：								
財務費用								(14,814)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111,107
分類資產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8,549
資產總額								
								2,347,400
分類負債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49,671
負債總額								
								1,095,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2,523	—	—	—	—	—	12,523
— 聯營公司	(94)	228	—	—	—	—	134
資本開支	45,844	135,954	2,926	6,995	1,272	45,984	238,975*
攤銷	3,826	—	—	—	—	—	3,826
銀行利息收入	1,308	246	—	69	94	7	1,724
商譽減值	—	3,666	—	—	—	—	3,6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9	270	17	62	695	—	4,143
折舊	57,460	103,508	11,208	946	3,238	14	176,3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1,610	—	—	—	—	—	1,6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	5,222	—	—	—	—	—	5,2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44	1,056	—	21	—	—	2,2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393	—	—	—	—	—	4,3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384	1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1,755	4,214	287	24	6	—	6,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78	—	—	—	—	—	5,17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及收購投資之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599,320	942,215	94,821	60,085	22,988	47,567	-	1,766,996
分類間銷售	-	9,730	509	-	-	-	(10,239)	-
其他收入	29,705	19,675	777	2,124	2,396	-	(2,758)	51,919
總計	629,025	971,620	96,107	62,209	25,384	47,567	(12,997)	1,818,915
分類業績	36,308	43,792	5,585	598	(1,176)	(1,083)	-	84,024
對賬：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 之虧損								(4,1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56
財務費用								(19,112)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64,442
分類資產	910,587	864,684	91,255	136,322	100,820	1,824	-	2,105,49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2,962
資產總額								2,158,454
分類負債	317,830	109,858	8,903	16,858	17,502	3,790	-	474,74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492,209
負債總額								966,9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2,590)	—	—	—	—	—	(2,590)
— 聯營公司	(612)	(781)	—	—	—	—	(1,393)
資本開支	84,377	132,356	13,037	4,946	1,550	—	236,266*
攤銷	3,634	—	—	—	—	—	3,634
銀行利息收入	1,952	1,064	4	214	149	10	3,3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68	26	17	62	511	—	3,884
折舊	50,105	104,188	12,474	975	3,319	13	171,074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1,381	—	—	—	—	—	1,38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2,882	—	—	—	—	—	2,8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29	62	—	—	—	—	7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657	6,999	—	—	—	—	11,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0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2,265	8,796	589	46	54	—	11,75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126,167	1,103,566
中國內地	736,892	663,430
	<u>1,863,059</u>	<u>1,766,99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31,403	916,638
中國內地	492,350	444,173
	<u>1,423,753</u>	<u>1,360,81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旅行團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677,020	599,320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955,181	942,215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08,436	94,821
提供旅行團服務(附註(i))	50,166	60,085
提供酒店服務	23,298	22,988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48,958	47,567
	1,863,059	1,766,99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24	3,393
其他利息收入	—	1,590
總租金收入	19,632	19,318
廣告收入	2,748	3,073
政府津貼(附註(ii))	7,684	7,807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6	—
其他	12,505	10,890
	44,549	46,071
收益		
匯兌淨差額	7,457	9,24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56
	7,457	12,897
	52,006	58,9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乃就收入確認而作出(附註2.2(d))。根據新釋義，就若干旅遊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被當作代理人而非當事人，因此其收入應按淨額入賬。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有關收入。此政策於本年度已經修訂，只有佣金方確認為收入。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先前呈列	5,668	6,38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之影響	(5,398)	(6,097)
經重列	270	287

- (ii) 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其虧損獲得多項政府津貼。此外，本集團亦因香港政府就更換歐盟前期／歐盟I期之柴油商業車輛設立之資助計劃獲得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14,029	17,361
融資租約	785	1,751
	14,814	19,1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及(ii))	3,826	3,634
核數師酬金	1,900	2,130
折舊(附註(ii))	176,374	171,074
職工福利成本(附註(ii))(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50,293	582,086
其他福利	15,863	11,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44,834	39,451
	<u>710,990</u>	<u>633,219</u>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9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41,000港元)	(19,441)	(19,177)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附註(i))	243	4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附註(i))	10,384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6,286	11,750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8,252	4,831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51,531	49,477
巴士及遊覽車	65,786	62,122
	<u>125,569</u>	<u>116,430</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43	3,884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附註(i))	—	1,38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附註(i))	1,610	2,882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附註(i))	5,22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4,393	11,6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2,221	7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i))	7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i))	5,178	—
商譽減值(附註(i))	3,666	—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附註(i))	—	4,1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529,2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1,797,000港元)，包括3,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1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56,6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594,000港元)之折舊額、569,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5,208,000港元)之職工福利開支及117,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4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15	2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82	13,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0	1,225
	16,742	14,928
	17,057	15,21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5	105
宋潤霖	115	105
李廣賢	85	75
	315	285

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黃松柏	—	3,335	285	3,620
黃良柏	—	3,335	285	3,620
黃榮柏	—	3,588	309	3,897
鄭偉波	—	—	—	—
鍾澤文	—	—	—	—
李演政	—	1,026	97	1,123
鄭敬凱	—	1,267	120	1,387
吳景頤	—	697	66	763
陳宇江	—	1,267	120	1,387
莫華勳	—	867	78	945
	—	15,382	1,360	16,742
二零零九年				
黃松柏	—	2,832	244	3,076
黃良柏	—	2,832	244	3,076
黃榮柏	—	3,082	268	3,350
鄭偉波	—	—	—	—
鍾澤文	—	—	—	—
李演政	—	993	95	1,088
鄭敬凱	—	1,230	118	1,348
吳景頤	—	668	64	732
陳宇江	—	1,230	118	1,348
莫華勳	—	836	74	910
	—	13,703	1,225	14,92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幅按介乎30%至60%之間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價值乃為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等可扣減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0,294	6,529
往年撥備不足	519	—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2,604	8,259
土地增值稅—往年撥備不足	—	3,058
遞延（附註33）	7,118	(1,404)
本年度稅項開支	<u>30,535</u>	<u>16,442</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75,497</u>		<u>35,610</u>		<u>111,10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57	16.5	8,903	25.0	21,360	
就以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519		—		5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35		3,110		3,14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4,349)		(4,349)	
毋須繳稅之收入	(536)		(2,836)		(3,372)	
不可扣稅開支	4,247		2,309		6,5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6,676		6,6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6,722</u>	22.1	<u>13,813</u>	38.8	<u>30,535</u>	2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0,665		23,777		64,44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710	16.5	5,944	25.0	12,654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4,437)		—		(4,4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9)		(800)		(92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之 較低稅率	—		(2,106)		(2,106)	
所享有之稅務優惠	—		(2,042)		(2,042)	
毋須繳稅之收入	(4,022)		(248)		(4,270)	
不可扣稅開支	4,760		4,178		8,938	
土地增值稅	—		3,058		3,058	
土地增值稅之影響	—		(765)		(765)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徵收10% 預扣稅之影響	1,905		—		1,905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		(10)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4,446		4,4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787	11.8	11,655	49.0	16,442	2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支出為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5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1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溢利15,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326,000港元)(附註36(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5,796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零九年：5.0港仙)	23,694	19,745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無(二零零九年：3.0港仙)	—	11,847
	<u>39,490</u>	<u>31,592</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93,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8,881股(二零零九年：1,048,584股)。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75,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75,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51,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8,881股(二零零九年：1,048,584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101,585	85,201	2,627	9,344	1,457,956	56,291	61,241	75,569	1,849,814
添置	453	599	-	2,371	138,656	2,241	4,192	16,815	165,327
重新分類	-	-	-	2,783	7,247	-	1,820	(11,850)	-
出售	(326)	-	-	(216)	(87,164)	(681)	(1,620)	(1,369)	(91,376)
轉入待售物業	(11,522)	-	-	-	-	-	-	-	(11,522)
重估盈餘	30,779	-	-	-	-	-	-	-	30,779
匯兌調整	75	143	-	14	1,057	64	78	122	1,5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44	85,943	2,627	14,296	1,517,752	57,915	65,711	79,287	1,944,5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27,692	16,916	2,163	7,076	550,642	33,322	29,645	-	667,456
年內撥備	4,757	2,239	96	2,073	152,960	5,312	8,937	-	176,374
減值	5,178	-	-	-	-	-	-	-	5,178
出售	(185)	-	-	(39)	(71,812)	(595)	(1,285)	-	(73,916)
轉入待售物業	(9,216)	-	-	-	-	-	-	-	(9,216)
匯兌調整	40	55	-	8	717	38	39	-	8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66	19,210	2,259	9,118	632,507	38,077	37,336	-	766,7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78	66,733	368	5,178	885,245	19,838	28,375	79,287	1,177,80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98,411	82,016	2,428	8,176	1,383,446	52,599	60,597	72,123	1,759,796
添置	463	1,396	199	1,390	159,425	4,648	5,335	58,427	231,283
重新分類	3,466	-	-	-	51,306	-	1,800	(56,572)	-
出售	(2,169)	-	-	(271)	(145,676)	(1,350)	(6,989)	-	(156,455)
匯兌調整	1,414	1,789	-	49	9,455	394	498	1,591	15,1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85	85,201	2,627	9,344	1,457,956	56,291	61,241	75,569	1,849,814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3,510	14,197	2,069	6,443	524,383	29,232	27,127	-	626,961
年內撥備	4,942	2,407	94	814	148,856	5,150	8,811	-	171,074
出售	(986)	-	-	(212)	(127,020)	(1,163)	(6,480)	-	(135,861)
匯兌調整	226	312	-	31	4,423	103	187	-	5,2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92	16,916	2,163	7,076	550,642	33,322	29,645	-	667,4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893	68,285	464	2,268	907,314	22,969	31,596	75,569	1,182,3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成本及估值分析：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5,943	2,627	14,296	1,517,752	57,915	65,711	79,287	1,823,531
按估值	121,044	-	-	-	-	-	-	-	121,044
	<u>121,044</u>	<u>85,943</u>	<u>2,627</u>	<u>14,296</u>	<u>1,517,752</u>	<u>57,915</u>	<u>65,711</u>	<u>79,287</u>	<u>1,944,575</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72,626	85,201	2,627	9,344	1,457,956	56,291	61,241	75,569	1,820,855
按估值	28,959	-	-	-	-	-	-	-	28,959
	<u>101,585</u>	<u>85,201</u>	<u>2,627</u>	<u>9,344</u>	<u>1,457,956</u>	<u>56,291</u>	<u>61,241</u>	<u>75,569</u>	<u>1,849,814</u>

本集團之樓宇已於報告期末參考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公司及美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或比較法(如適合)進行的估值及最近類似物業價格由本集團董事個別重新估值，總值為121,044,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30,779,000港元及重估虧絀合共5,178,000已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損益賬扣除。

倘全部樓宇乃按原始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62,4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209,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30,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2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見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和若干巴士及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42,7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283,000港元)之巴士及汽車乃按融資租約(見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200	1,300
添置	45,984	—
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淨虧損	(10,384)	(1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6,800</u>	<u>1,200</u>

本集團賬面值為3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若干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見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根據下列租期持有：

	千港元
長期租賃	35,500
中期租賃	<u>1,300</u>
	<u>36,8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公司及美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36,8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0,761	93,902
出售		—	(980)
年內已確認	7	(4,143)	(3,884)
匯兌調整		230	1,723
		<u>86,848</u>	<u>90,76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6,848	90,761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流動部份	24	(4,303)	(4,291)
非流動部份		<u>82,545</u>	<u>86,470</u>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為數17,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56,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見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以下地方：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153	13,087
中國內地		73,695	77,674
		<u>86,848</u>	<u>90,76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乘客 服務牌照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1,647	22,026	6,451	40,124
添置	5,111	5,502	–	10,613
年內攤銷撥備	–	(3,510)	(316)	(3,826)
匯兌調整	–	62	18	80
	<u>16,758</u>	<u>24,080</u>	<u>6,153</u>	<u>46,99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8	24,080	6,153	46,9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58	37,776	9,497	64,031
累計攤銷	–	(13,696)	(3,344)	(17,040)
	<u>16,758</u>	<u>24,080</u>	<u>6,153</u>	<u>46,991</u>
賬面淨值	16,758	24,080	6,153	46,99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0,483	24,732	6,622	41,837
添置	1,164	79	–	1,243
年內攤銷撥備	–	(3,319)	(315)	(3,634)
匯兌調整	–	534	144	678
	<u>11,647</u>	<u>22,026</u>	<u>6,451</u>	<u>40,1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47	22,026	6,451	40,1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47	32,771	9,469	53,887
累計攤銷	–	(10,745)	(3,018)	(13,763)
	<u>11,647</u>	<u>22,026</u>	<u>6,451</u>	<u>40,124</u>
賬面淨值	11,647	22,026	6,451	40,124

該等乘客服務牌照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8,426	17,48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072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37)	3,666	–
年內減值(附註7)	(3,666)	–
於附屬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	(4,126)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18,426</u>	<u>18,4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25	19,159
累計減值	(4,399)	(733)
賬面淨值	<u>18,426</u>	<u>18,426</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此準則允許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以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前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為1,855,000港元。商譽金額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各年度產生時按其成本1,855,000港元列賬。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及乘客服務牌照所得之商譽已分配於以下屬於可呈報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
-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高級管理層批准基於八年期(與巴士及汽車之平均使用年期相若)之財政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來確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4.67%(二零零九年：4.2%)。此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分配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之賬面值如下：

	指定路線巴士		非專利巴士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2,519	12,519	5,907	5,907	18,426	18,426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	-	16,758	11,647	16,758	11,647

有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指定路線巴士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作出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作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指定給預算毛利率的金額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1,119	593,663
	<u>632,189</u>	<u>664,73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60	60	酒店服務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672,087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租賃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6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5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旅遊相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335,600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6,261,682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冠忠(哈爾濱)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1,843,807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旅遊車租賃及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891,755元	60.63	60.63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896,000港元	51	51	開發及管理風景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4,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旅遊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小巴及旅遊車租賃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5,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車租賃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車租賃服務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註冊為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 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7,554	44,654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134,253	121,842
應佔收購後業績	(345)	(457)
減：累計攤銷	(26,174)	(39,569)
減值	(1,381)	(5,086)
	<u>133,907</u>	<u>121,384</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900	35,80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401)	(31,74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519	5,862
減值#	(8,279)	(6,669)
	<u>(15,261)</u>	<u>3,252</u>
	<u>118,646</u>	<u>124,636</u>

已就賬面值為13,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94,000港元)之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確認減值，此乃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多年，並預期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將可收回。

除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4,4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33,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外，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投票權百分比	擁有權權益及盈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哈爾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1,106,025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終止業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汕頭冠忠」) [#] (附註)	中國	20,460,000港元	二十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中國	190,000,000港元	三十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屆滿	40	4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55%，第四年起為50%。

[#]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期限屆滿時撥歸中國內地合營夥伴所有。

附註：年內，本集團與汕頭冠忠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以提早終止合營協議。該交易須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上述之共同控制實體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66,446	38,542
非流動資產	214,256	186,415
流動負債	(53,506)	(52,703)
非流動負債	(82,008)	(50,412)
資產淨值	<u>145,188</u>	<u>121,842</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58,367	299,403
其他收入	69,068	59,842
	<u>327,435</u>	<u>359,245</u>
總支出	(314,528)	(355,183)
所得稅	(384)	(5,6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2,523</u>	<u>(1,595)</u>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712	7,578
收購時之商譽	5,040	5,040
	<u>12,752</u>	<u>12,618</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379	15,576
	<u>29,131</u>	<u>28,19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5,0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81,000港元)須按年利率5.25厘(二零零九年：5.25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資料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慶萬盛客運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400,000元	中國	40	40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6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6.26	36.2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九龍塘快線服務 有限公司#	39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5.90	35.90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綦江縣汽車站 有限公司**	人民幣637,830元	中國	33.33	33.33	提供巴士總站 管理服務
跨境全日通(深西) 有限公司#	5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1.37	31.37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國規例之規定或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111,941	115,378
負債	84,976	90,740
收入	245,392	267,9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69	(10,0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7,573	7,551

該等投資包含於權益性證券之投資，並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上市股份投資乃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及／或範圍內多個估計之可能性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471	106,802
減值	(2,749)	(527)
	103,722	106,275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7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4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65,921	35,7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090	53,1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42	11,6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8,244	5,758
	96,897	106,275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27	1,03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2,221	791
未收回之撇銷金額	-	(1,306)
匯兌調整	1	10
	<u>2,749</u>	<u>527</u>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2,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000港元)，其賬面值為9,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970	32,130	192	1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303	4,291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609	25,375	-	-
收購投資之按金		12,961	-	-	-
出售一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2,105	34,750	-	-
應收合營者款項	31	3,347	3,328	-	-
遞延開支	27	15,339	-	-	-
其他應收款項		79,509	46,371	-	-
		<u>194,143</u>	<u>146,245</u>	<u>192</u>	<u>192</u>
減值		(7,753)	(3,360)	-	-
		<u>186,390</u>	<u>142,885</u>	<u>-</u>	<u>-</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24,802)	-	-	-
		<u>161,588</u>	<u>142,885</u>	<u>192</u>	<u>1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款項2,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9,000港元),其以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作為抵押,並按8.17厘(二零零九年:8.17厘)的年利率計息。於本年度內,由於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因此,有關結餘已經全數減值。

本集團未被視為已減值之出售一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合營者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24,730	9,172
逾期少於一個月	7,808	10,2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02	530
逾期三個月以上	55,932	54,372
	<u>90,372</u>	<u>74,284</u>

出售一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合營者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360	4,733	—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附註7)	4,393	11,656	—	—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3,029)	—	—
	<u>7,753</u>	<u>3,360</u>	<u>—</u>	<u>—</u>

以上所載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撥備為數7,753,000元(二零零九年:3,360,000港元),其扣除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4,5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65,000元),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債務人有關,故預期只可收回一部分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974	208,939	902	647
定期存款		45,191	81,193	—	—
		<u>400,165</u>	<u>290,132</u>	<u>902</u>	<u>647</u>
減：為下列各項抵押之定期存款					
— 其他應付款項	27	(2,550)	(29,151)	—	—
— 銀行貸款	29	(2,631)	(2,3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94,984</u>	<u>258,585</u>	<u>902</u>	<u>647</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求，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期間而作出，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以無近期欠款記錄存放於信譽昭著之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4,160	37,538
31至60天	5,918	10,340
61至90天	6,272	1,938
90天以上	12,071	12,856
	<u>78,421</u>	<u>62,67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60	128,602	202	195
已收按金	29,910	37,502	—	—
出售待售物業權益之按金(附註)	75,644	34,023	—	—
應付僱員報酬	105,043	87,51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37,381	70,549	—	—
預收款項	14,027	11,853	—	—
應付合營者款項	7,072	2,950	—	—
	<u>426,637</u>	<u>372,994</u>	<u>202</u>	<u>195</u>

上列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本集團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包括一筆總額為2,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151,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2,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15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附註：

為更好地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已重組及整頓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運輸設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轉讓協議」)，以作價人民幣66,500,000元(75,600,000港元)出售一幅位於中國內地的地塊(「土地」)連同建築物。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與買方分別向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注入土地及現金資本，以分別換取70%及3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其中之全部70%股本權益將分兩階段轉讓：(i)於收訖全部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時轉讓60%；及(ii)完成土地上建築物的清拆程序及重新安置現有居民時轉讓10%。此外，根據轉讓協議，倘未能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將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全數退還予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買方收取全數出售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75,600,000港元)，並已入賬列作就出售待售物業收取的按金。本集團亦已將其於合營企業之60%權益轉讓予買方，因此，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減少至1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尚未履行，而本集團仍保留在未能取得有關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擁有土地之大部份風險。因此，44,700,000港元之土地仍計入待售物業權益，而2,300,000港元之建築物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待售物業權益。此外，已計提相關稅項負債合共15,300,000港元，並遞延有關稅項開支直至本集團於轉讓協議的責任獲履行及出售成為無條件為止。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而出售收益估計為13,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利率掉期合約	722	479

利息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金額為121,4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499,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此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

2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到期年份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30)	3.84	二零一一年	14,449	3.89	二零一零年	18,146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7	二零一一年	101,500	4.30	二零一零年	108,229
銀行貸款－無抵押	-	二零一一年	-	5.85	二零一零年	31,240
其他貸款－有抵押	7.08	二零一一年	18,443	7.40	二零一零年	12,978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二零一一年	38,107	5.35	二零一零年	37,992
			<u>172,499</u>			<u>208,585</u>
非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30)	3.84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三年	6,000	3.89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二年	22,49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7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五年	195,571	3.38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三年	96,317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7.97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4,522
其他貸款－有抵押	7.08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四年	40,591	7.40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二年	58,858
			<u>242,162</u>			<u>182,187</u>
			<u>414,661</u>			<u>390,77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1,500	139,469
第二年內	109,851	61,26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098	39,575
五年後	621	—
	<u>297,070</u>	<u>240,308</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70,999	69,116
第二年內	27,419	36,18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73	45,162
	<u>117,591</u>	<u>150,464</u>
	<u>414,661</u>	<u>390,772</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 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
- (iii) 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v) 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3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000,000港元)為限。

除銀行貸款43,9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301,000港元)及其他貸款85,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82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巴士及汽車以進行其運輸業務。此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有四年之尚餘租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5,012	18,882	14,449	18,146
第二年內	5,148	17,808	4,758	16,8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0	6,174	1,242	5,663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1,490	42,864	20,449	40,636
未來財務費用	(1,041)	(2,22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淨額	20,449	40,63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14,449)	(18,146)		
非流動部份(附註29)	6,000	22,490		

31. 合營者之結餘

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1,711	9,656
其他負債	3,753	4,357
	<u>15,464</u>	<u>14,013</u>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新汽車而從政府當局獲取之津貼，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3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折舊 免稅額 超出 相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0,331	1,105	-	(15,310)	(279)	85,847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	10 (5,666)	(80)	1,905	2,410	27	(1,404)
匯兌差額	179	-	-	-	-	1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4,844	1,025	1,905	(12,900)	(252)	84,622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	10 (1,553)	17	(369)	8,603	420	7,118
匯兌差額	391	-	-	-	-	3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682</u>	<u>1,042</u>	<u>1,536</u>	<u>(4,297)</u>	<u>168</u>	<u>92,13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稅務虧損64,2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51,88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於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中出現，且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方面，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 無)，因一旦該等款項匯出，本集團已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94,9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9,491	39,491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5.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少數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受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可於發出日期起計28天內決定接納，並須於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購股權邀請日期起計10年後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邀請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邀請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97	31,2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9,000	0.844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6,300	1.126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5,900	1.2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u>31,200</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計劃下共有31,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12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7,09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6至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份除稅後純利予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3,211	70,770	579	594,5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1,326	31,326
擬派二零零九年度末期 及特別股息	—	—	(31,592)	(31,5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23,211	70,770	313	594,29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092	15,092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15,796)	(15,796)
擬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23,694)	(23,6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211	70,770	(24,085)	569,896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92.3%權益。通寶環島先前的業務為過境巴士服務及機票銷售，於收購日期則並無活躍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已支付12港元。

於收購日期通寶環島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	(70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85)	(1,185)
應繳稅項		(1,809)	(1,809)
		<u>(3,666)</u>	<u>(3,666)</u>
收購之商譽	18	<u>3,666</u>	
以現金支付		<u>—</u>	

就收購一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u>
就收購一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37</u>

假設業務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本年溢利將為80,5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五汽(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營夥伴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交投出售其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五汽」)之全部共53%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2,700,000元(約70,800,000港元)。上海五汽主要在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本集團於其後已終止其於中國內地上海之全部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上海五汽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7,86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235)
毛利	7,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2
行政開支	(5,875)
其他開支	(13)
財務費用	(1,105)
除稅前溢利	1,109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1,109
本集團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3,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564
每股溢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34,042,000港元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34,042,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該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48,584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五汽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9,631)
融資活動	8,102
現金流出淨額	<u>(31,529)</u>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2,700,000元(約70,800,000港元)出售所持上海五汽53%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8(a)。
- (ii) 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2港元出售所持通寶環島92.3%股本權益，並豁免應收通寶環島款項約2,000,000港元。通寶環島先前的業務為過境巴士服務及機票銷售，於出售日期則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上海五汽及通寶環島於出售當日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3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35
存貨	6,913
應收貿易賬款	3,7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
應付貿易賬款	(4,2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03)
應付合營者款項	(200,508)
計息銀行借貸	(70,471)
應付冠忠集團款項	(2,013)
應付股東款項	(1,186)
少數股東權益	(42,448)
	<hr/>
	42,196
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10,4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111
	<hr/>
淨代價	68,819
	<hr/>
支付方式：	
現金	70,832
豁免應收通寶環島款項	(2,013)
	<hr/>
	68,819
	<hr/>

於報告期末就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832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
	<hr/>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70,009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051,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611,436,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由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約362,6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19,746,000港元)已被動用。

4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和若干巴士及汽車,租約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收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70	3,4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05	6,260
	<u>13,975</u>	<u>9,75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廠、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介乎1至29年,巴士廠、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約議定為介乎1至30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25	28,6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34	11,121
五年後	13,327	14,253
	<u>43,286</u>	<u>54,00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103,825	61,191
興建風景區及用作維修之廠房	42,589	1,578
已獲准但未撥備：		
應付合營企業之出資額	69,508	106,915
	<u>215,922</u>	<u>169,684</u>

4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應付款項和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4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曾與關連人士及／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付予附屬公司合營者之租金開支	(i)	1,031	1,519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	(ii)	22,470	27,002
付予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i), (iv)	197	197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i), (iv)	15,626	19,484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v)	3,554	3,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九年：30.25%) 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重慶冠忠」) 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 (「重慶市公共交通」) 簽訂一項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起為期30年，年租人民幣852,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該協議，重慶冠忠於本年度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1,03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33,000港元)。於往年，租金開支亦包括上海五汽支付予上海交投作為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租金開支約586,000港元。
- (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iii)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巴」) 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巴士清洗服務乃釐定為月費16,4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6,40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19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97,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額為8,71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1,06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嶼巴」) 與其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 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按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洗費用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6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協議已經修訂，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巴士清洗費用定為固定收費每輛1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協議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年期並無限定。於本年度及去年，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購買燃料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額為6,91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8,424,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費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214,63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協議已予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費亦增加至247,000港元。上述費用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並按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3,55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236,000港元)。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董事酬金，在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有關上文第(a)(iii)、(iv)及(v)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20)	16,140	—	16,1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1)	16,379	—	16,3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573	7,573
應收貿易賬款	103,722	—	103,722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5,817	—	125,817
其他已抵押存款	21,158	—	21,1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81	—	5,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984	—	394,984
	<u>683,381</u>	<u>7,573</u>	<u>690,954</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20)	—	31,401	31,401
應付貿易賬款	—	78,421	78,421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之金融負債	—	253,201	253,201
衍生金融工具	722	—	722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	414,661	414,661
應付合營者款項	—	32,134	32,134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32)	—	3,753	3,753
	<u>722</u>	<u>813,571</u>	<u>814,2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20)	34,996	—	34,9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1)	15,576	—	15,57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551	7,551
應收貿易賬款	106,275	—	106,275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106,464	—	106,464
其他已抵押存款	21,094	—	21,0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547	—	3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585	—	258,585
	<u>574,537</u>	<u>7,551</u>	<u>582,088</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20)	—	31,744	31,744
應付貿易賬款	—	62,672	62,672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之金融負債	—	230,198	230,198
衍生金融工具	479	—	47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	390,772	390,772
應付合營者款項	—	28,012	28,012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32)	—	4,357	4,357
	<u>479</u>	<u>747,755</u>	<u>748,23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2	64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19)	561,119	593,663
	<u>562,021</u>	<u>594,31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2</u>	<u>195</u>

45.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層：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第2層：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第3層：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非市場觀察可得數據(並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u>-</u>	<u>722</u>	<u>-</u>	<u>722</u>

年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借貸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全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元借貸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1,028,000港元及871,000港元。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貸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579,000港元及468,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約39.55%（二零零九年：37.92%）之銷售額乃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大約39.52%（二零零九年：35.87%）之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225,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778,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5)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由於本集團有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故其業務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若干已抵押存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為授予財務擔保而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本集團集中安排其財資工作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確保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使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與未提取的承諾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需要、資本開支以及潛在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本身的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以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策略，以確保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各附屬公司獨有的經營環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20)	31,401	-	-	-	-	31,401
應付貿易賬款	54,160	12,190	12,071	-	-	78,421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 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93,651	129,415	30,135	-	-	253,201
衍生金融工具	-	722	-	-	-	722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8,641	33,775	106,311	255,214	680	434,621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7,072	25,062	-	32,134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 金融負債	-	-	-	3,175	578	3,753
	217,853	176,102	155,589	283,451	1,258	834,253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20)	31,744	-	-	-	-	31,744
應付貿易賬款	22,397	40,275	-	-	-	62,672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 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02,629	127,208	361	-	-	230,198
衍生金融工具	-	479	-	-	-	47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34	78,127	138,755	202,784	-	420,200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2,950	25,062	-	28,012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 金融負債	-	-	-	3,367	990	4,357
	157,304	246,089	142,066	231,213	990	777,6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有關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以及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而給予銀行為數362,6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746,000港元)的擔保，其到期日分別為少於三個月及應要求隨時付還。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規限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外加的財務契約，且並無顯示本集團有違反任何契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管理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90%以下。計息債項包括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為33%(二零零九年：33%)，即尚未償還之計息貸款總額414,6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772,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252,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1,504,000港元)。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合共約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若干從事過境巴士服務之實體之100%股本權益。由於收購該等實體一事是於本財務報表獲核准前的不久進行，因此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並不可行。

48.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以本財務報表對部分項目和結餘的會計處理和列報進行了修改，以滿足新的要求。因此，為了與本年度的列報及會計處理保持一致，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和重列。

49.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待售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賃性質	本集團應佔權益
湖北省襄樊市鄭城大道 地段：22-1-23	工業	4,702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鄭城大道 地段：24-072	工業	7,561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園林路 地段：55	工業	9,335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 樊城區人民路 地段：8-7-3	工業	3,542	中期租約	100%
重慶市渝北區 龍溪鎮寨子坪	運輸用途	16,990	中期租約	60%